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8 學年第 1 學期 重複修讀申請表
(適用 105 前入學學生)

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科號：_____ 學分：_____

科目名稱：_____

申請重複修讀原因：

- ☐ 輔系
- ☐ 雙主修
- ☐ 教育學程
- ☐ 為興趣修讀不採計學分
- ☐ 其他(請敘明)

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	課務組

註一：若有使用本表需求，請併同填寫「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，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)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二：本表受理時間為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早上 9:00 止。